

法規名稱：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設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選定、規劃之擬議事項。
- 二、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。
- 三、重劃拆遷補償標準擬議事項。
- 四、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。
- 五、重劃土地負擔及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。
- 六、抵費地標售底價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。
- 七、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、協調、管理維護及宣導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參與規劃、諮詢：
 -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民政業務課長。
 - 二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經建（建設）業務課長。
 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業業務課長。
 - 四、農會代表一人。
 - 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 - 六、相關村（里）長。
 - 七、地方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
 - 八、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。
- 2 前項專家學者、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
- 3 第一項專家學者、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。

第 4 條

- 1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。

- 2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5 條

本會會議召開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。

第 7 條

- 1 本會會議召開時，應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派員指導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，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。
- 2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並於重劃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。

第 9 條

本會對外行文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名義行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1 條

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